

呆帳處理原則

呆帳認列原則運用分析

法規規定內容

列支要件

提列備抵呆帳（未含其他應收款），以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為限，不包括已貼現之票據（貼現應收帳款仍可提列）。但該票據到期不獲兌現經執票人依法行使追索權（目前實務上皆具追索權故貼現額度高）而由該營利事業付款時，得視實際情形提列備抵呆帳或以呆帳損失列支。

備抵呆帳餘額，最高不得超過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之1%；其為金融業者，應就其債權餘額按上述限度估列之。

營利事業依法得列報實際發生呆帳之比率超過前款標準者，得在其以前三個年度依法得列報實際發生呆帳之比率平均數限度內估列之。

營利事業分期付款銷貨採毛利百分比法計算損益者，其應收債權；採普通銷貨法計算損益者，其約載分期付款售價與現銷價格之差額部分之債權，不得提列備抵呆帳。（修正）

憑證要件

1. 實際發生呆帳時應取具證明文件

(1) 呆帳損失其屬務人倒閉、逃匿，致無從行使催收者，除取具郵政事業無法送達之存證信函外，並應有該營利事業倒閉或他遷不明之確實營業地址。

① 債務人居住國外者，應有我國駐外使領館、商務代表或外貿機關之證明。

② 債務人居住大陸地區者，應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委託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之機構或團體之證明。

- (2)呆帳損失係因和解而發生者，應取具下列證明：
法院之和解，包括破產前法院之和解或訴訟上之和解，應有法院之和解筆錄，或裁定書正本。
如為商業會、工業會之和解，應有和解筆錄。
- (3)其屬破產之宣告或依法重整者，應有法院之裁定書正本。
- (4)其屬申請法院強制執行，債務人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或無財產可供強制執行者，應有法院發給之債權憑證。
- (5)其屬逾期2年，經債權人催收，未能收取本金或利息者，應取具郵政事業已送達之存證信函或向法院訴追之催收證明。
- (6)國外公司清算文件與駐外單位證明。(修正)
- 2.營利事業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各項欠款債權(應稅其他應收款)，逾期2年經催收後，未能收取本金或利息，如經依法向法院聲請支付命令列報呆帳損失，應付有支付命令已送達債務人之證明。如因債務人他遷不明，致支付命令未能送達於債務人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如債務人為營利事業，應書有該營利事業他遷不明前之確實營業地址，由稽徵機關根據內部或通報資料查對屬實後予以認定。
- (2)如債務人為個人，限已辦理戶籍異動登記者，由稽徵機關查對戶籍機關依所得稅法第85條規定抄送之副本，以憑認定外，其屬行方不明者，應有戶籍機關發給之債務人戶籍謄本或證明。至債務人居住國外者，應有我國駐外使領館、商務代表或外貿主管機關之證明。
(大陸與國外)
- (70/07/21台財稅第35956號函)(82/06/11台財稅第821487730號函)
- 3.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審查營利事業呆帳損失認定原則(99/04/15 台財稅字第09800646060號)[NEW]

前述應收債權於列入損失後收回者，應就其收回之金額列為收回年度之其他收益。

☆重要觀念：應收帳款列為呆帳損失，並非以債權經催收後尚須逾2年始可認列，而係應收帳款逾2年未償還，經催收並取得證明，且未收取之本金或利息，均可以呆帳損失列支。現行查核準則第94條第6款，僅規定凡債權超逾2年未能收取，債權人所提出催收證明，該債權得以呆帳損失列報，並未強制須於屆滿2年之年度列報。例如：營利事業之89、90、91年到期之債權，經催收無著，於94年度確定無法收回時，即可列為損失，而非89、90、91年度已催收無著之債權應於90、91及92年度列報呆帳損失。

案例分析

案例1—裁判字號：75年判字第1231號
案由摘要：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
裁判日期：民國75年07月08日

催收過程履行要件
委託催收證明

要旨：

〔債權已經法院裁定並聲請強制執行，債務人無財產可供執行者，始得列報為當年度呆帳損失〕
惟其逾期二年經債權人催收，未能收取本金或利息者，應取具郵政機關已送達之存證函或法院訴追之證明文件，復為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第九十四條第六款所規定，是債權不能收回者，應盡一切可能之法律程序追償至不能收回時始准列呆帳損失，法律規定至明。本件原告訴請追認並自七十一年度漏稅所得額中減除之三筆呆帳：一、林×賜本票債權五四八、〇二六元部分，雖據原告提出屏東地方法院七十一

年票字第一六九六號准予強制執行之民事裁定。惟查該裁定聲請人(即債權人)為歐×隆個人而非原告,原告復未提示上開本票確係其債權或原告委託歐×隆代為催收之證據,尚難認此部分屬原告之呆帳。退步言之,該筆債權縱屬原告所有,然原告並未證明其於法院裁定後已聲請強制執行,而債務人仍無財產可供執行等情,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即不得列報為當年度呆帳損失。

案例2—裁判字號:88,判,4247

送達地址確認

裁判日期:881224

裁判案由:營利事業所得稅

理由

惟查三瑪公司於八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已變更登記公司所在地為台北市○○區○○路二○六號十樓,有經濟部公司執照及台北市政府營利事業登記證載明附卷可憑。原告於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委託陳錦隆律師對三瑪公司發函,記載地址台北市○○路二○六號十樓,送達無誤,亦為原告自承事實,且有信函及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在卷可考。則原告原來以台北市○○街二六五巷一號三樓之地址對三瑪公司之催收債權存證信函之送達處所顯然錯誤,應不生催收之效力。被告本上開事實,否准認列對三瑪公司之二○、九三二、四一七元之呆帳損失,揆之首開規定,並無違誤。雖原告主張台北市○○街二六五巷一號三樓乃原告與三瑪公司營業往來之地址,並舉三瑪公司總經理羅怡平之名片及原告所開立之統一發票為證。惟查公司乃法人,設有一定之營業處所,並均依法登記於政府列管資料在案,凡對該公司之文件送達,一以該登記處所為依據,否則不生法律上送達效力,難以個人名片所載或原告片面記載之統一發票為憑,原告主張,應無可採。至於原告訴陳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對三瑪公司為債款催收,有催收函可證,三瑪公司仍未給付前開款項,應符呆帳損失認列要件乙節。按所謂呆帳損失,乃指該年度之應收款,經合法催收,因倒閉、逃匿等情形而無效,所造之損失而言。

案例3—裁判字號:90,判,2083

與營業有關之呆帳

裁判日期:901109

其他應收款內容—貸款、保證

裁判案由:營利事業所得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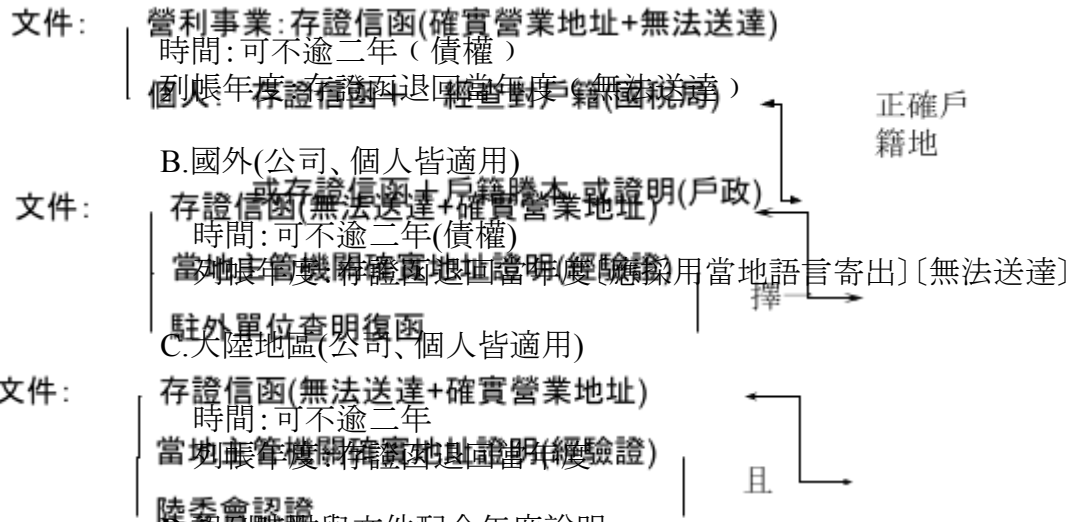
理由

查原告本期申報呆帳損失三二○、九九○元,被告就應收帳款與應收票據餘額計七、三二二、九七○元之百分之一核准提列備抵呆帳七三、二三○元,其餘二四七、七六○元,不予認定。原告不服,循序提起行政訴訟主張其本年度提列之呆帳損失三二○、九九○元係確有債權未能收回,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及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支付命令為證,至是否為「業務所發生」並非限制之條件云云。查呆帳損失既屬營業費用中之項目,自應與營業費用有關,始得認列。原告於復查及訴願、再訴願時均主張系爭呆帳損失係廠商往來之應收帳款,雖提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及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支付命令,惟該支付命令之債務人為張言相、蔡振坤,原告既無法提示合法完備之會計紀錄,載明其債權之來源,以供主管稽徵機關之查核,復未能提出其他佐證證明為業務上所發生應收帳款、應收票據,自無從准予認列。況原告僅提出支付命令,而未舉證證明債務人倒閉、逃匿或他遷不明,或經申請法院強制執行,債務人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或無財產可供執行等其他原因,致債權之一部或全部不能收回,或其債權已逾二年而未能收回之情事,其請求認列系爭呆帳損失,與所得稅法第四十九條之規定不合。

查核要件、運用分析
第5項第1款

(1)倒閉、逃匿、無從行使催收者

A.國內



D.認列時點與文件配合年度說明：

☆ 確實營業地址：〔經濟部、國稅局〕

相符：(催收日)主管登記所在地

不相符：證明文件(送貨單、名片、其他郵寄文件)

☆ 認列年度差異解析

取得確實地址資料年度vs存證信函退回年度=>退回年度認列
〔無法送達〕

存證信函vs催收證明〔交寄(寄出)、送達〕=>送達年度認列(亦可公示送達)〔已送達〕

可定為倒閉、逃匿情事(擇一即可)

營業稅資料檔：一般註銷、廢止(撤銷)登記、擅自歇業他遷不明、已通報註銷、尚有違欠暫緩撤銷、申請註銷(尚待決清算)

工商登記(公示)：解散、廢止、撤銷

認列呆帳當時債務人營業狀況分析

(2)因債務人重整、和解或破產之宣告(可不逾2年)〔認列年度〕

A.和解者

文件：法院：和解筆錄或裁定書

商業會、工會：和解筆錄

認列時間：取得筆錄或裁定書正本年度

(若屬調解並經由法院審查核定年度)

- B.破產宣告或依法重整者
文件:法院裁定書
認列時間:取得裁定書正本年度
- C.法院強制執行者
文件:法院發給之債權憑證
認列時間:取得債權憑證正本年度
(他遷不明採公示送達:訴追年度)
- D.債務人依國外法令進行清算者
文件:清算完結相關文件+駐外代表之證明

第5項第2款

逾二年催收未能收取本金或利息

文件:A.訴訟程序:支付命令、強制執行、起訴程序+已送達

B.未訴訟程序:拒收之存證信函+已送達

C.訴訟程序中因債務人他遷不明者,依民事訴訟法第149條規定為公示送達(訴追年度認列)

*D.居住國外或大陸地區:存證信函(確實地址+已送達)或其他證明文件(私人、徵信、催收機構)

*.確實地址:合約書、出口報單、商業發票等證明即可。逾2年情況
時間:逾二年債權

*債權時間計算方式:原債權到期日〔釋例〕轉開票據、分次

認列時間:存證函送達年度列報(交寄與送達不同時);

「拒收」採退回年度

視金額
大小
而定

第5項第1條或第2款,原則上為各自適用因條件不同,運用上可擇一
(判例:59判551)

其他應收款認列呆帳分析(借貸、保證等)

- (1)提列備抵呆帳(查§94第1項)
- (2)認列呆帳損失(查§94第5項)
- (3)與本業、與附屬業務有關(登記要件)

預收工程款、應收工程款提列呆帳(收入成本配合原則)

重要:全部完工法、百分比法

債權保全過程

(1)本票:裁定→強制執行→拍賣→債權憑證

(2)支票:

假扣押→ 訴訟 →支付命令→強制執行→拍賣→債權憑證
(起訴、判決)

完備合法會計記錄載明債權來源(判例:61判549)

[注意帳是否漏列或未開立發票]

訴訟費用判決債務人支付時,仍列債權催收,逾2年再轉呆帳。

債權債務 移轉VS互抵 不同人、同一人

參考函釋:

有關呆帳損失應提之證明(67/02/20台財稅第31145號函)

出售有價證券無法收回之呆帳損失應歸屬免稅收入之損失(97/04/28台財稅字第09704517650號令)(收入減項之意)

查核準則第94條第6款規定呆帳損失證明文件釋疑(98/08/18台財稅字第09800234440號函)

【例子分析】

甲公司94年7、8月間出售貨物400萬予乙公司(收到94年10月15日票據經提兌跳票)甲公司於94年至96年間「97年未寄」,郵寄存證信函催收寄達「逾期退回」,另97年5月之間經公告撤銷營登甲公司於97年度認列呆帳損失,且於98年6月再郵寄存證信函,被以「查無此人」之原因退回。

請問:

1.呆帳認列年度是否符合法規?

2.係運用那一項規定?

【解答】

一、按營利事業所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各項欠款債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依照所得稅法第49條規定，得視為實際發生呆帳損失：

因倒閉、逃匿、和解或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一部或全部不能收回者。

債權中有逾二年經催收後未經收取本金或利息者。

至於實際發生之呆帳損失，究應列報於何年度則未規定。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查核準則第94條第6款雖補充規定：「...，並應於發生年度，儘先就上年度備抵呆帳下沖抵，如有不足，得為本年度損失...」。但在實務上對於列報年度（即發生年度），仍迭有爭議。按上述呆帳發生原因（一）係以債務人倒閉、逃匿、和解、破產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不能收回為要件；而原因（二）之債務人則無上開原因，僅以債權逾二年經催收而未收回為已足。各該規定之內容既有不同，適用自應有所分際（參閱行政法院59年判字551號）。以權責發生之會計基礎言，前者係於倒閉逃匿、和解及破產宣告時債權已發生呆帳；後者係於債權逾2年催收無著，才發生呆帳，而何謂倒閉、逃匿等行為時原法規中並無明確規定判斷實質要件，僅憑證部份提及存證信函應寄於債務人「確實營業地址」且為「無法送達」係因「倒閉」「他遷不明」等才能認列。直到99年4月15日台財稅第0980064060號規定營利事業判斷倒閉、逃匿之方式與時點，如該函號所述：(五)稽徵機關查對債務人於營業稅稅籍主檔異動事項為「一般註銷」、「廢止（撤銷）登記」、「擅自歇業他遷不明」、「已通報主管機關註銷登記」、「尚有違欠暫緩撤銷登記」及「申請註銷（尚待決清算完結）」或主管機關於商工登記資料公示公司狀況為「解散」、「廢止」、「撤銷」，以致無從行使催收者，可認定為債務人有倒閉、逃匿之情事。

95年度因債權逾期按一般催收程序以存證信函告之，而當時郵寄退回之理由係「逾期」未領退回顯示債務人於該址尚有登記且已送達，但無人領取，並非「無法送達」因而不符查核準則認列要件，且96年狀況亦同樣情況（當時債務人尚未進行清算、解散之程序）

二、次按債權「逾二年」經催收無法回本金或利息，得列為呆帳損失，係所得法第49條與查核準則第94條所明定。旨在防止營利事業在2年內將債權沖列呆帳，故債權雖經催收並取有證明文據，如未逾2年仍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至於債權已逾2年者，呆帳損失帳應於那一年度列報（或沖抵），則無限制規定。視營利事業對於債權有無收回希望之主客觀條件而定。而誤以「逾2年」為「滿2年」，而將無法收取之債權，以未於滿2年之年度列呆帳為由，認與規定不符而予剔除。惟稽徵機關如此處理，係基於稅負公平之考慮及防弊心態使然。蓋逾2年之債權，如未以事前定一固定列呆帳年度，營利事業即可彈性運用，俟年度盈餘較多時，再轉列呆帳，以調節年度所得，而達到減輕稅負之目的。稽徵機關之顧慮及心態，應可諒解，其作法亦無可厚非，但仍應遵守「依法行政」原則。

原債權到期日（95年7月、8月）致認列呆帳損失日期97年12月皆逾2年，而於第三年度（97年度）認列應屬合法

三、再者，逾2年經「催收」係指如何催收，「年年催收」、「認列年度催收即可」、「事後進行催收」等種種方式，原爭議即存在，卓參台北高等行政法院93年訴字第01844號，對所謂催收進行方式之敘明：「所得稅法第49條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4條均訂有營利事業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各項欠款債權有逾2年，經催收後，未經本金或利

息者，得視為實際發生呆帳損失。是應收帳款只要從債權清償期起算屆滿2年，而債務人沒有還款，且曾過債權人為催收行為，無論催收時點在債權清償期屆滿2年以後或在2年期間之內，均應認屬符合呆帳認列之構成要件」。亦指行為時依據，只要是「逾2年以上」債權，經行使上述催收程序（2年之內或2年以後）皆符合認列要件，再其認列年度則視主客觀條件判斷，法無限制認列年度，應為依法解釋及運用。而財政部於99年4月15日解釋函令，才明示指示以退回存證信函年度為認列年度，同樣未說明催收程序或次數，亦未指明進行催收時間，因此不論催收次數或年年催收退回，只要認列年度有退回即可。

而債權，係95年7月、8月到期，甲公司於95年期間即按一般催收程序存證信函告之，而當時95年度郵寄退回之理由係「逾期」未領退回與96年度退回亦同，直到甲公司97年度所列印工商登記公示資料，該公司名字已「廢止登記」，才於97年度認列，而於98年度再度進行催收表達98年度該以公司情況與97年度相符，確定經「廢止」且「倒閉」、「他遷不明」由存證信函係「他遷不明」由98年度存證信函可看出。

再查退一步而言，若採用「倒閉」、「逃匿」、「他遷不明」此款認列呆帳損失，於99年4月15日函示規定，只要查詢公示資料「廢止」即可認定倒閉、逃匿，反觀本案廢止登記於97年5月5日亦應予97年度客觀判斷認列呆帳年度。

【附件一】

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審查營利事業呆帳損失認定原則

中華民國99年4月15日 台財稅字第09800646060號

- 一、為建立各地區國稅局審查及認定營利事業呆帳損失之一致性，減少徵納雙方爭議，特訂定本原則。
- 二、營利事業呆帳損失之認定、審核，應依所得稅法第四十九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九十四條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營利事業之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各項欠款債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視為實際發生呆帳損失：
 - (一) 因債務人倒閉、逃匿、重整、和解或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一部或全部不能收回。
 - (二) 債權有逾期二年，經催收後，未經收取本金或利息。
前項呆帳損失，營利事業已依法提列備抵呆帳者，應於發生當年度先沖抵備抵呆帳，沖抵不足之餘額，列為當年度呆帳損失；其未提列備抵呆帳者，應於發生當年度認列呆帳損失。
- 四、前點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因債務人倒閉、逃匿，致債權之一部或全部不能收回之認定，應取具郵政事業無法送達之存證函，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債務人為營利事業，存證函應書有該營利事業倒閉或他遷不明前之確實營業地址，憑以認定呆帳損失。所稱確實營業地址以催收日於主管機關依法登記之營業所在地為準；其與債務人確實營業地址不符者，如經債權人提出債務人另有確實營業地址之證明文件，並經查明屬實者，不在此限。如債務人為個人，已辦理戶籍異動登記者，由稽徵機關查對戶籍資料，憑以認定；其屬行方不明者，應有戶政機關發給之債務人戶籍謄本或證明。
 - (二) 債務人居住國外者，應取得債務人所在地主管機關核發債務人倒閉、逃匿前確實營業地址之證明文件，並經我國駐外使領館、商務代表或外貿機構驗證屬實，或經濟部駐外商務人員查證債務人倒閉、逃匿前之確實營業地址之復函，憑以認列呆帳損失。
 - (三) 債務人居住大陸地區者，應取得債務人所在地主管機關核發債務人倒閉、逃匿前確實營業地址之證明文件，並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委託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之機構或團體驗證屬實，憑以認列呆帳損失。
 - (四) 前二款債務人所在地主管機關核發債務人倒閉、逃匿前確實營業地址之證明文件，經相關單位驗證屬實，以存證函退回當年度為呆帳損失列報年度。
 - (五) 稽徵機關查對債務人於營業稅稅籍主檔異動事項為「一般註銷」、「廢止（撤銷）登記」、「擅自歇業他遷不明」、「已通報主管機關註銷登記」、「尚有違欠暫緩撤銷登記」及「申請註銷（尚待決清算完結）」或主管機關於商工登記資料公示公司狀況為「解散」、「廢止」、「撤銷」，以致無從行使催收者，可認定為債務人有倒閉、逃匿之情事。
- 五、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因債務人重整、和解或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一部或全部不能收回者，應檢具下列憑證憑以認定：

- (一) 屬和解者，如為法院之和解，包括破產前法院之和解或訴訟上之和解，應有法院之和解筆錄，或裁定書；如為商業會、工業會之和解，應有和解筆錄。
- (二) 屬破產之宣告或依法重整者，應有法院之裁定書。
- (三) 屬申請法院強制執行，債務人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或無財產可供強制執行者，應有法院發給之債權憑證。
- (四) 屬債務人依國外法令進行清算者，應依國外法令規定證明清算完結之相關文件及我國駐外使領館、商務代表或外貿機構之證明。

六、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債權有逾期二年，經催收後，未經收取本金或利息之認定，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債權逾期二年，經債權人催收，未能收取本金或利息者，應取具郵政事業已送達之存證函或向法院訴追之催收證明。如存證函或催收證明交寄之年度與送達年度不同時，以存證函或催收證明之送達年度為呆帳損失列報年度。
- (二) 前款所稱法院訴追之催收證明，包括依法聲請支付命令、強制執行或起訴等程序之證明文件。
- (三) 債權逾期二年，營利事業取得郵政事業以「拒收」為由退回之存證函，如經債權人提示債權之證明文件，並經查核屬實者，以存證函退回當年度為呆帳損失列報年度。
- (四) 債務人居住國外或大陸地區，經催收取具已送達之存證函或其他證明文件者，營利事業應提示相關證明文件（如合約書、出口報單等）以佐證債務人之確實營業地址。

七、本原則發布日時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有其適用；已核課確定之案件，不予變更。

中小企業融資技巧

(一) 銀行融資審核的重要原則

為求放款的安全性，銀行通常會以借款戶 (People)、資金用途 (Purpose)、還款來源 (Payment)、債權保障 (Protection)、授信展望 (Perspective) 等五大原則做為審核標準，簡稱為 5 P 原則；面對 5 P 的把關，企業該如何因應，以順利取得資金？

1. 借款戶：

銀行希望了解企業的經營狀況，因此企業必須以責任感、經營成效、銀行往來情形等來爭取信任，以顯示企業償還借款的能力，強調將確實履行債約、償還債務，及有效經營企業，必要時可藉關係戶、介紹人的良好往來保證襯托。

2. 資金用途：

主要是了解貸款資金的運用計畫，是否合理、合情、合法；包括 (1) 取得資產，如購買季節性或非季節性的流動資產及非流動性資產；(2) 償還既存債務，如賺取購買折扣、支付稅款、償還其他銀行、機構或民間債務；(3) 替代股權，即以銀行借款代替增資。

其中以取得資產做為借款理由最恰當。

3. 還款來源：

還款來源必須說明企業財源和最適還款時間，否則銀行預測償還無期，當然會拒絕承作。銀行分析還款來源，是依資產轉換型及現金流量型兩種途徑；資產轉換型，主要以應收帳款的處理與存貨的控管為償還來源；現金流量型，則著重未來的盈餘分析或外部資金的可靠性。

4. 債權保障：

萬一借款戶不履行還款義務時，此可做為追償的手段，因此借款人應該提供適當的內外部保障條件，做為履債誠意。內部保障，包括借款戶良好的財務結構、擔保品，以及承諾維持最低限度的存款餘額，或限制分配企業盈餘的切結等等（見銀行法第 30 條規定）；外部保障，通常著重在保證人、背書人的信用與實力等。

對銀行來說，內部保障較外部保障有利，企業最好熟悉銀行財務分析的方式、擔保品的鑑估情形、合約限制的影響，才能做周詳考量和適當安排。

5. 授信展望：

銀行在承貸時，會預估貸放後的基本風險和預期報酬的利

益，此稱為授信展望。放款的基本風險，包括資金的凍結、套牢及本金的損失；預期報酬的利益，包括扣除授信成本後的利息、手續費收入、存款、外匯等業務的成長。

（二）企業信用評等標準

為方便銀行辦理信用評等有一客觀標準，「授信企業信用評等表」格式通常由銀行公會統一制定，不過銀行仍可依照自身業務性質，參照銀行公會制定的表格自行訂定。

一般信用評等表分為甲乙兩種，甲種適用於大型企業。

甲種信用評等表評分項目

財務狀況（50%）	償債能力、財務結構、獲利能力、經營效能
經營管理（30%）	負責人一般信評、公司組織型態、內部組織功能、產銷配合情形、受轉投資事業的影響、銀行往來信用情況
產業特性暨展望（20%）	業界所處地位、產品市場性、企業發展潛力、未來一年內行業景氣

乙種信用評等表評分項目

財務狀況（40%）	償債能力、財務結構、獲利能力、經營效能
經營管理（40%）	負責人一般信評、負責人經驗、股東組織型態、近三年營業額平均成長情形、近三年資本額增加情形、銀行往來信用情況
企業展望（20%）	設備及技術、產品市場性、提供擔保能力、未來一年內行業景氣

其中信用評等依據的企業財務狀況資料，以會計師查核簽證的財務報表為準，倘若會計師認為財務簽證報告書有重大缺失，而提出反對意見或拒絕表示意見，或是財務資料經銀行認為未具分析意義，都不能辦理信用評等。如果企業向銀行申貸的金額未超過3,000萬元，則不需要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直接以報稅之財務報表資料分析即可。

(三) 企業信用評等表

年度 評分	年度	年度
評分	分	分
評等	等	等

企業名稱：_____

主項		分項	評分標準	年度		年度	
				比率	評分	比率	評分
(一) 財務狀況 (40%)	償債能力	速動資產 速動比率 = $\frac{\text{速動資產}}{\text{流動負債}}$	4分 ☐ 75%以上 3分 ☐ 50%以上未滿 75% 2分 ☐ 25%以上未滿 50% 1分 ☐ 25%以下	%	分	%	分
		流動資產 流動比率 = $\frac{\text{流動資產}}{\text{流動負債}}$	4分 ☐ 150%以上 3分 ☐ 100%以上未滿 150% 2分 ☐ 50%以上未滿 100% 1分 ☐ 50%以下				
	財務結構	負債總額 負債比率 = $\frac{\text{負債總額}}{\text{淨 值}}$	4分 ☐ 100%以下 3分 ☐ 100%以上未滿 250% 2分 ☐ 250%以上未滿 100% 1分 ☐ 100%以上				
		固定資產 + 長期投資 固定長期適合率 = $\frac{\text{固定資產} + \text{長期投資}}{\text{淨 值} + \text{長期負債}}$	4分 ☐ 80%以下 3分 ☐ 80%以上未滿 130% 2分 ☐ 130%以上未滿 180% 1分 ☐ 180%以上				
	獲利能力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率 = $\frac{\text{財務費用}}{\text{營業收入}}$	4分 ☐ 2%以下 3分 ☐ 2%以上未滿 1% 2分 ☐ 4%以上未滿 6% 1分 ☐ 6%以上				
		稅前淨利 稅前淨利率 = $\frac{\text{稅前淨利}}{\text{營業收入}}$	4分 ☐ 7%以上 3分 ☐ 4%以上未滿 7% 2分 ☐ 1%以上未滿 4% 1分 ☐ 1%以下				
		稅前淨利 淨值純益率 = $\frac{\text{稅前淨利}}{\text{淨 值}}$	4分 ☐ 12.5%以上 3分 ☐ 7.5%以上未滿 12.5% 2分 ☐ 2.5%以上未滿 7.5% 1分 ☐ 2.5%以下				
	經營效能	營業成本 存貨週轉率 = $\frac{\text{營業成本}}{\text{存 貨}}$	4分 ☐ 5次以上 3分 ☐ 3次以上未滿 5次 2分 ☐ 1次以上未滿 3次 1分 ☐ 1次以下				
		營業收入 應收帳款週轉率 = $\frac{\text{營業收入}}{\text{應收款項}}$	4分 ☐ 6次以上 3分 ☐ 4次以上未滿 6次 2分 ☐ 2次以上未滿 4次 1分 ☐ 2次以下				
		營業收入 總資產週轉率 = $\frac{\text{營業收入}}{\text{總資產}}$	4分 ☐ 1.2次以上 3分 ☐ 0.9次以上未滿 1.2次 2分 ☐ 0.6次以上未滿 0.9次 1分 ☐ 0.6次以下				
(一)小計				分		分	

企業信用評等表（續）

主項	分項	評分標準	年度	年度
			評分	評分
(二) 經營管理 (40%)	負責人一般信評	6分 ☐ 信評良好 5分 ☐ 信評尚佳 3分 ☐ 無不良信評 1分 ☐ 信評尚可	分	分
	負責人經驗	6分 ☐ 經營該企業有 10 年以上經驗 5分 ☐ 經營該企業有 7 年以上經驗 3分 ☐ 經營該企業有 5 年以下經驗 1分 ☐ 經營該企業有 5 年以上經驗		
	股東組織型態	6分 ☐ 股東 20 人以上或家族股份占 20% 以下 5分 ☐ 股東 10 人以上或家族股份占 30% 以下 1分 ☐ 股東 10 人以下或家族股份占 30% 以下		
	近三年營業額平均成長	6分 ☐ 20% 以上 5分 ☐ 10% 以上未滿 20% 3分 ☐ 5% 以下 1分 ☐ 5% 以上未滿 10% 0分 ☐ 負成長		
	近三年資本額增加情形	6分 ☐ 近三年每年平均辦理增資 2分 ☐ 近三年中有一年辦理增資 1分 ☐ 近三年中有二年辦理增資		
	銀行往來信用情況	10分 ☐ 往來情況甚佳 8分 ☐ 往來情況良好 6分 ☐ 往來情況平平 2分 ☐ 曾有退票註銷紀錄 1分 ☐ 無不良紀錄 0分 ☐ 有退票逾期紀錄		
(二) 小計			分	分
(三) 企業展望 (20%)	設備及技術	5分 ☐ 設備新穎技術優良 3分 ☐ 設備簡陋技術尚可 1分 ☐ 設備普通技術尚佳	評分	評分
	產品市場性	5分 ☐ 居領導地位 3分 ☐ 中等以下 1分 ☐ 中等地位	分	分
	提供擔保能力	5分 ☐ 十足擔保 4分 ☐ 部份擔保 3分 ☐ 無擔保		
	未來一年內行業景氣	5分 ☐ 前途看好 3分 ☐ 呈現衰退 1分 ☐ 維持現狀		
	(二) 小計		分	分
(一)(二)(三) 評分合計			分	分

經理：

副襄理：

主辦：

經辦人：